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傳 真：03-8242793  
承 辦 人：勇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3)8226153轉 368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勇 106 偵續一 3 字第 0190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偵續一字第 3 號重利案件扣押物（詳附件扣押物品清單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滿二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5 年度保管字第 16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黃 蘭 雅 決行

# 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

移送	機關	花縣刑大	承辦人	李俊諺
	日期	105年3月31日		
	文號	花警刑字字第1050000406號		
案由	重利	被告姓名	林鴻戀	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所有人姓名	提出人姓名	備註	處分結果	備註
1	商業本票 (No. 444330)	1張		林鴻戀	林鴻戀	面額 68 萬		
2	商業本票 (No. 444329)	1張		林鴻戀	林鴻戀	面額 114 萬		
3	商業本票 (No. 444342)	1張		林鴻戀	林鴻戀	面額 10 萬 9 千		
4	商業本票 (No. 444350)	1張		林鴻戀	林鴻戀	面額 46 萬		
5	商業本票 (No. 255433)	1張		林鴻戀	林鴻戀	面額 24 萬		
6	商業本票 (No. 255442)	1張		林鴻戀	林鴻戀	面額 24 萬		
7	商業本票 (No. 393225)	1張		林鴻戀	林鴻戀	面額 49 萬 1 千		
8	商業本票 (No. 393208)	1張		林鴻戀	林鴻戀	面額 21 萬 8 千 4 百		

案號股別	105 年度 偵 字第 281 號 股		
保管字號	105 年度 保管 字第 167 號		
保管人員簽章			

說明：1、緝（拾）獲槍彈、爆裂物專用（槍彈敘明口徑、種類，槍枝加填槍枝編號）。  
2、雙線格內由贓物庫人員填寫。